第13屆德勝盃全國排球賽競賽規程

1. 目的：

（一）提倡運動風氣，提升排球實力。

（二）增進體能活動，培養良好運動休閒習慣。

（三）提供多元運動休閒、互動及交流機會。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五、活動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

六、活動時間(期程)：112年7月29-30日（星期六－星期日）

七、辦理方式：

（一）計畫內容或辦理流程

 1、參賽資格：自由組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分 組 | 網高 | 場地規格 | 比賽用球 | 備註 | 隊伍上限 |
| 社會男子組 | 六人制 | 2.43M | 18\*9公尺 | 5號皮球 | 限男子 | 18隊 |
| 社會女子組 | 六人制 | 2.24M | 限女子 | 18隊 |
| 壯年組 | 九人制 | 2.30M | 可男、女合併組隊，男子限民國73年(含)以前出生，女性選手則不限年齡 | 6隊 |
| 長青組 | 九人制 | 2.30M | 可男、女合併組隊，男子限民國63年(含)以前出生，女性限民國73年(含)以前出生 | 6隊 |

 2、報名方式、報名人數及會議：

(1)自112年6月5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3日（星期一）17時止，於體育競賽資訊系統(http://sport.cyc.edu.tw)報名。完成報名請進入觀看及確認，並注意比賽相關訊息。如有任何問題，請上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部落格（http://dong63.pixnet.net/blog）或臉書(facebook) 粉絲專頁「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留言。

(2)報名人數：

 a.六人制：領隊、執行教練、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1人，隊員(含隊長)限報12人。

b.九人制：領隊、執行教練、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1人，隊員(含隊長)限報15人。

 (3)報名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故請各隊務必報滿比賽人員。

 (4)自由球員賽前登錄於記錄表上，未登錄自由球員則視為無自由球員配置，不得異議，本賽事只登錄一名自由球員。

 (5)報名費：參賽隊伍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以郵戳為憑），請用現金袋註名隊伍名稱寄至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呂坤峰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6)抽籤及領隊會議（不再另行通知）：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舉行，由電腦自行排定。

 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4、比賽制度：

(1)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2)採三局二勝制，六人制決勝局採15分制；九人制決勝局採21分制。

(3)循環賽名次判定：

A先比較勝負場次，勝場多者為勝。

B若勝場數相同，則比較積分。比賽結果2：0時，勝隊得3分，敗隊得0分；比賽結果2：1時，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C如上述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總賽程所勝得分數和除以總賽程所負分數和之商數大小決 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D如上項商數相等時，則以各隊在總賽程中所勝局數和除以所負局數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E如上項之商數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F如棄權者不列入名次，且與其比賽之成績均不採計。

G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5、比賽用球：皮球。

6、獎勵辦法：

(1) 參賽選手：依註冊報名隊數，各組按下列名額錄取：

 a.2隊或3隊錄取1名。

b.4隊或5隊錄取2名。

 c.6隊或7隊錄取3名。

 d.8隊以上錄取4名。

優勝隊伍頒發獎盃，領隊、教練、管理、選手頒給獎狀。

 (2)工作人員：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頒給獎狀。

 (3)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實際出賽隊數，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

7、申訴:

(1)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2)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3)抗議以書面提出（附件一），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4)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沒收本次比賽權利、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8、附則：

(1)如有隊員重複報名兩隊且賽程時間重疊，請自行取捨。

(2)各參賽選手：社會組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軍人補給證、學生證或公司識別證等含有照片及姓名之證件正本參賽，以備資格之查驗。

(3)服裝：除自由球員外，服裝樣式必須全隊一致，且有明顯之號碼。

(4)不實施技術暫停，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 (每次30秒)。

(5)球賽結束立即頒發獎盃，得獎之單位請務必配合領取。

(6)參與比賽務請準時，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7)本比賽不提供選手村，敬請各隊自行安排住宿。

(8)因運動競賽風險高，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低，主辦單位僅投保場地險。請參賽者自行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並自行負責。

 (9)本次賽會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請各球隊自行訂購便當。

（二）活動特色：

1、參與對象：以全國青壯年及壯年社區民眾為對象。

2、提供跨縣市且各年齡層民眾活動參與，以擴大宣傳效益。

 3、提供觀摩互動學習的機會，促進各縣市社區居民的運動交流。

八、參加人次：預估參與人數達500人以上。

九、其他：(活動聯絡人呂坤峰及連絡電話0955636759)